昌益事業群
CHANG YIH GROUP
昌益慈善基金會

地　址：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四一七號 12 樓
電　話：(03)688-6688
傳　真：(03)688-6689
e-mail：cyfoundation@cy-arch.com.tw

受 文 者：　教育部高教司

發 文 日 期：　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
發 文 字 號：　115(昌慈)字第 1150801 號
速　　別：　普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　普通
附　　件：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　旨：昌益慈善基會提供大學獎助學金計劃，煩請 貴部協助公告於『教育部高教司圓夢助學網站』。

說　明：

1、 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

2、 為達將本獎助學金相關訊息廣為傳達，以造福更多莘莘學子之目的，煩請 貴部惠予協助，公告本基金會獎助學金訊息予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。

3、 活動及申請辦法詳附件。申請期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上述期間前自行寄達本基金會。「獎助學金申請表」之下載及相關訊息，請參閱昌益事業群官網(https://cy-arch.com.tw/)。

4、 感謝 貴部惠予協助。

正　本：　教育部（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）
副　本：

財團法人昌益慈善基金會

1150081453 收文日期:115/08/07

昌益事業群
CHANG YIH GROUP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活動辦法

(一)申請資格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，且申請學生須列入該低收入戶證明之成員欄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:

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(大一新生於大一下學期始可申請)

(二)申請文件

1. 助學獎金申請表乙份。(申請表格下載)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。
   (不接受縣市政府審查結果通知書，衛福部和台北通下載文件)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4.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(GPA需檢附成績對照表)。
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)。

注意事項:正本資料若為學生自行網路列印之彩色或黑白文件，請務必加蓋發證單位章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。

(三)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期**最高5,000**元整，名額及獎助學金由審查小組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(四)申請期限及獎助名單公佈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
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0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

(五)申請方法

請自行於115年9月30日前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5號12樓「昌益慈善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發放

1. 通過審核之助學獎金名單於本會官網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助學金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存款帳戶。
3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4. 若有相關事宜詢問，請洽03-6886688。

昌益事業群
CHANG YIH GROUP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

有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*申請人		*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*本人照片 (未貼視同不符合)
*地址				
*聯絡電話				
*e-mail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　　(學校)　　系　　年級 (若為五專制專科，需為四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)			
*匯款帳號	☐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＿＿分行(部) 存款帳號: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 ☐ 立帳局：＿＿＿＿＿＿郵局＿＿＿＿＿＿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:☐☐☐☐☐☐☐-☐☐☐☐☐☐☐			
檢附資料請依順序裝訂	☐ 1.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☐ 2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☐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☐ 4.在學證明書正本(*加蓋學校教務處章*)乙份 ☐ 5.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*正本*乙份 ☐ 6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*務必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*)乙份			
此欄僅供本會審核人員填寫	1.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2. 初步審核： ☐ 資格符合　☐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　☐文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 3. 其他說明事項： 4. 最後結果 ☐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通過 ☐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			